小　　引

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李金发是蒙上了一层神秘色彩的人物,不仅他的诗神秘幽深,而且他的家世生平也像谜一样长期不为世人所知。人们对于他，大概是知其名比知其诗者为多,知其诗又比知其人者为多。

李金发也是一位带有悲剧色彩的人物。作为曾经名噪一时的‘诗怪”,他的诗在二十至四十年代如果说是一种历史毁誉中的存在，那么在五十至七十年代则可以说是一种被人遗忘的存在。在长达三十年的时间里，整整一代人几乎完全不知道这位曾经开创了现代中国一个新诗派的诗人。作为一位艺术家，他在现代雕塑领域里的拓荒和在美育园地里的辛勤耕耘,更是鲜为世人所知晓。

李金发又是一位思想和行动充满矛盾的人物。他在法国象征派诗和叔本华哲学的影响下，思想上对人生抱有深刻的悲观,然而在行动上却又极为勤奋和刻苦。他的人生,就像他在诗中所咏唱的,是在‘死神唇边的笑”。他一面反复慨叹生与死近在咫尺,一面又拼命写作、耕耘、创造,让生命在死神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唇边开出了不少奇异的花朵。

历史是一位公正的书记官。凡为中国乃至人类文化的继往开来付出过心血与才智的人，历史都不会让他在自己的画卷里永远成为空白。进入八十年代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以后，作为中国象征派诗的开创者，李金发之终于被人“记起”并成为“重新评价”的重要对象之一，就是历史公正的一种生动体现。

当然，李金发迄今仍然是一位褒贬不一、毁誉参半的人物，对他评价的分歧依然存在。这既反映了人们诗歌观念和批评眼光的不同，同时也与这位诗怪本身的瑕瑜互见、成功与失败并存有关。他并非一个“完人”。

所以，笔者在这本小书里所要做的，并非在世俗的意义上为李氏“树碑立传”，尽歌功颂德之能事。本书的目的不在站在褒贬、毁誉的任何一方去反驳另一方，而是力避不适当的拔高或贬低，力求写出一个真实的李金发，写出他在特定时代、环境下的独特经历和性格，写出他一生的成就和局限、成功和失败、长处和短处、经验和教训，并尽自己之所能对此作出合理的解释和恰如其分的评价。笔者以为，这样做对于传主来说也才算真正的负责和尊重。李金发曾经说过：“我生平不喜欢看名人传记，因为成功的人，样样都是好的、聪明的，如‘少有大志，事亲至孝’之类，加上许多渲染，则成为完人了。”[①]看来，在反对把名人写成“完人”这一点上，笔者的态度与传主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

笔者之所以选中李金发来作传，首先当然因为李氏作为中国象征派诗的开创者，在中国新诗发展历史上具有不可抹

杀的地位。然而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李金发的重要性与我们对他的了解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反差。迄今为止，我国台湾虽出过一本李氏的评传，然对其生平所记却甚简略："知其诗而不知其人"，有时就不免要影响到对其诗的理解和评价。事实上，过去对李金发的不恰当的贬低和误解，有不少就是对他的生平过于陌生所致。所以还是鲁迅说得对："我们想研究某一时代的文学，至少要知道作者的环境，经历和著作。"②而这就有赖于作家的传记。因此，本传的写作，实出于文学研究的动机，也属于文学研究的性质和范围。美国著名文艺理论家韦勒克和沃伦就曾指出，作家传记的写作是"从作者的个性和生平方面来解释作品"；"有助于揭示诗歌实际产生过程"，肯定它"是一种最古老和最有基础的文学研究方法"③。其实这一方法既是"古老"的，也是"现代"的。

另外，李金发之所以吸引笔者，还因为他似乎走了一条与现代中国绝大多数诗人、文人不同的人生道路和创作道路。他从南粤客家走到了欧洲艺术中心的巴黎，在诗歌、雕塑、美育乃至小说、散文、翻译等多种领域都展露过才华，而终于又弃笔从政、从商，以致几乎完全被诗坛、艺坛所遗忘。作为一个中国知识分子，他在二十世纪中西文化的撞击中，在知识分子的价值观由传统向现代的转换中，都走了一条独特的路。如果通过本传记的撰写，能让读者看到二十世纪时代、社会的巨变中，有这么一个诗人曾经怎样奋斗，有过哪些成功和失败，在哪些方面实现了作为一个知识分子的价值，又在哪些方面失去了价值，那或许也是不无意义的吧。

当然，这只是笔者小小的心愿。至于它实现得如何，笔者

诚恳地等待着专家和读者们的批评与指教！

注释：

①李金发：《仰天堂随笔· 新煤油大王》，香港《文坛》月刊第一一九期，1955年2月。

② 鲁迅：《而已集 · 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

③ 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第六十八页，三联书店 1984年11月版。

第一章　忧郁的少年(1900——1919)

一　南粤客家子

李金发在一首怀念故乡的诗中曾这样写道：

我的故乡，远出南海一百里，
有天末的热气和海里的凉风，
藤荆碍路,用落叶谐和
一切静寂，松荫遮断溪流。

这‘远出南海一百里’的地方,就是地处我国南疆,号称“岭东上国’的广东省梅县。

梅县,在汉代为揭阳县地,宋时改称梅州,清代为嘉应州，民国时改为梅县，现属梅州市管辖。梅县历史上曾涌现出许多杰出人物,如近代‘诗界革命’的主将黄遵宪,爱国诗人丘逢甲,辛亥革命烈士温生才、陈敬岳等等。

梅县是客家人聚居的地区。据一些学者考证，客家人的祖先是在西晋末年十六国大乱和南宋渡江时，从中原或甘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陇西迁来的,因为南下时当地已有土著人居住着,所以后来者就被称为客家。

梅县地处五岭以东的山区。全县东西宽一百六十余公里,南北长一百七十余公里,百分之八十五的土地都是崎岖的丘陵山地。所谓‘逢山必见客,无客不居山”,就是那里世代栖息的客家人生存环境的真实写照。梅县境内的主要山脉有两条,一条是正东偏西的凤凰山脉,呈北——南略偏西走向另一条是东南的阴那山脉,呈东北——西南走向,其主峰海拔均逾千米,其中的铜鼓嶂达一千五百六十米,比东岳泰山还高。这两条山脉有如两道天然的屏障,高高耸立于大片丘陵山地之中,北挡寒流,南阻台风,既保护了梅县地区免受寒流台风的袭击,同时也阻隔了梅县与外界的交往。梅县是山区,又是水乡,有五十多条河流穿流其间,其中最主要的有梅江、汀江和韩江。梅江发源于陆丰、紫金两县交界的乌突山,至大埔县的三合坝与汀江汇合后称为韩江,再南流九十公里到潮安,然后经汕头入南海。在李金发的青少年时代,这条水路是梅县人通向外部世界的主要通道,不少人就是从梅县乘小火轮至三合坝入韩江,再顺流而下至汕头,然后改乘海轮经香港前往南洋等地谋生。陆路则可经兴宁、五华、龙川、河源、惠阳等县通往广州,但这条穿越贫瘠山区的原始道路非常崎岖难走,所以当年梅县人多愿从水路经香港到广州,而很少走这条坎坷崎岖的陆上通道。

可以看出,就自然环境而言,上天并没有对梅县特别垂爱,倒是那天然生成的丘陵和大山阻隔了梅县与外界的联系。贫瘠的土地和原始的耕作,使那里的经济长期处于落后状态。

为了生存,当地的客家人有的在有限的土地上辛勤劳作,过着简单朴野的生活 有的则不甘困守山区,而远走南洋各地冒险闯荡,成为侨居海外的华侨。据有关史料记载,客家人大批侨居海外始于宋末元初。那时，南宋抗元将领文天祥、陆秀夫、张世杰率领的宋军曾转战到梅州，不少客家人起而参加勤王部队。宋亡后,一批参加过‘勤王’的梅州人不敢回乡,便远涉重洋避难,侨居海外。以后,凡有类似的重大历史变故,如清兵南下,太平天国兵败和 1927 年国民党的‘清党’等,都有大批客家人远避南洋等海外各地。另外,遇上灾年,也会有不少人被迫离乡背井,到海外寻找生路。这样,梅县侨居海外的华侨就遍布东南亚乃至欧美等许多国家和地区，成为我国著名的侨乡。

梅县人大量向海外寻求发展，表明他们具有一种改变生存处境的开拓精神。他们中不少人在所在国家或地区安家立业，成为外籍华人。但更多的人则考虑到向海外闯荡是一桩冒险的事业,不便携家眷前往,同时也因存在着浓重的乡土观念,所以不愿举家定居海外,而是由男子到南洋等地经商,而女人则留在家乡支撑门户。在海外经商的华侨由于家人仍在梅县,所以不断将所得的收入寄回,或每隔数年返家一次,带回所赚钱财。这样就使得土地贫瘠的梅县，许多家庭的岁入却相当可观。他们用多年的积蓄,置田亩,修宅第,以求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份永久的基业。李金发曾回忆道:“全县有三十六堡,常常一个堡里有几个乡村,望衡对宇,都是雪白的大厦,远望之下,确是雄壮,这些都是毕生在南洋奋斗的结晶。”[①]与此同时,这些见过世面、长了见识的华侨,为了让子孙能受到

较好的教育,以利于他们将来的发展,所以多热心桑梓的教育事业,常常慷慨解囊,捐资兴学。到了二、三十年代,一个仅有三十万人口的梅县,就有一所嘉应大学、五所中学和七百余所小学。教育的发达,使得全县读书上进蔚成风气,梅县遂成为文化之乡,获得"人文秀区""文物由来第一流"的美誉。

李金发的家庭,就是梅县成千上万华侨家庭中的一个。

李金发于1900年11月21日出生于梅县梅南镇罗田径上村。原名李权兴,又名李淑良;"李金发"是他用得最多的笔名,其他的笔名还有今发、蓝帝、肩阔、弹丸、瓶内野蛟三郎、片山潜雀等。

李家的祖籍为福建省宁化县石壁乡,传到李金发已是二十三代,而李氏家族是第七代才迁到罗田径这个地方来的。[②]祖父和曾祖父都是贫苦的农民,本来世居于离罗田径五里之遥的半山腰的旧屋里,那里只有寥寥六七户人家,地名田子尾,被李金发称之为"道地的三家村"。祖父李文现在那里生下一对孪生子,就是李金发的父亲李焕章和叔父李焕香。后来父亲在南洋经商富裕起来,在家乡买田造屋,李家才从那荒僻的半山腰搬进在罗田径上村新建的"承德第"。

李金发的父亲李焕章,像梅县大多数华侨一样,也有一部饱和着血泪的奋斗史。他在那个穷山腰的田子尾度过了贫苦的童年,二十岁左右才到五十里以外一个堂叔的盐店里去做工。这位堂叔为人凶狠,动辄呵斥责骂,完全不把李焕章作为亲戚看待,而是以老板的身分,以为雇用他已是一种天大的恩惠。李焕章为生活所迫,只得一面忍气吞声,勤谨做工,一面发愤努力,在夜里偷偷读书认字,学打算盘。偶被堂叔发现,

即被夺去油灯，并招来一顿臭骂。这种饱受盘剥和凌辱的辛酸，是李焕章终生难忘并常用来教训儿子的。大约一年以后，李焕章因不堪这种生活,在亲戚的怂恿下,借了盘川,冒险坐船到离南非洲左岸不远的英属毛里求斯岛去另谋生路。他以自己的坚韧奋斗,不久就攒钱租下一间店子,起早贪黑,为附近法国人所开糖厂的几千工人提供伙食，生意十分可观。不到五年，便有较多的积蓄，于是一方面在毛里求斯自己经营“糖房店”,另一方面则在家乡梅县购置田土,兴建房舍。从二十几岁起至五十余岁，他主要常住于毛里求斯岛经营他的事业,每隔数年回梅县一次,与家人团聚,并谋划在家乡买田造屋事宜。直到他最后一次回家，才将有三十间屋子的被李金发称之为‘大厦’的‘承德第’修建完工。③父亲的这种经历，李金发曾在《给母亲》一诗中提到：

你还记得否，
父亲泛海，
如渡小川，
常说志在四方的男儿，
他给你多少幽怨。

李焕章先后娶妻夏氏和朱氏，共生下李金发兄弟五人和姊妹八人。李金发兄弟为“权”字辈，五人依次名权秀、权荣、权发、权兴、权旺。李金发为朱氏所生，即排行第四的权兴。④母亲朱氏，据李金发的回忆，是性格很和蔼的人，虽没有文化,但对子女颇有家教,很受乡里人称赞。⑤

李金发开始懂事后不久，他家的新居承德第即已建成。承德第为木结构单层瓦房，格局为三堂两横。正门前有栅栏围成一个比较开阔的前庭。正堂雕龙画凤，有点像宫殿，又有点像庙宇。卧室则远不如正堂讲究，房间里只开一个小窗，光线阴暗，不通空气。位于横屋的厨房使用的是旧式柴灶，不出一年，浓烟便将新屋熏成漆黑。不过尽管如此，在当年的梅县农村，承德第已经算是够气派的了。

承德第坐落于梅县南部梅南镇的罗田径上村。关于这个村落的地理环境，李金发曾有一段描述：

> 五岭以东，万山重叠，有胃病似的韩江，顺着山脉的形势，如长蛇般涌出，再溯梅江而上，满望是用以作堤岸的竹林，一片翠碧，河中只见受时代淘汰的帆船，用人力撑着或划着，黄色河岸上，时见挑着竹箩到县城或赴墟的乡人，再经水南罗衣新塘舍舟而陆，步行五里，至长方形的村落，两面起伏无定的岗岭，环绕着，其清可见浅的河流，蜿蜒穿过碧绿的稻田，在乱石中溅出浪花，流着，许多只有乡人才知名的小鱼，忘形地徘徊嬉戏，十来座满高大的新厦，东西点缀着，这是乡人到南洋在努力的成绩，这个数百年来人们视为‘山高皇帝远’的而现在则鸡犬不宁的乐土就是我生长的故乡——螺（罗）田径。⑥

文中所说‘长方形的村落’即罗田径，它分为上、下两村，上村以李姓为主，下村以朱姓为主。整个村落被群山环绕着，宛若巨大的城垣，初看之下好像没有出入口似的，实则村的首

尾都有通往邻乡的山道。村落后面约十余里之遥，又是其他村落，有他姓人聚族而居。村落东部的山间小道，在崇山峻岭中曲折蜿蜒，沿着一条小河而上，偶有简单的石桥，俯视深谷，流水潺潺，颇有点世外桃源的味道。李金发童年时代的大部分时光就是在这里度过的。

二　多病少爱的童年

大约在李金发三四岁的时候，父亲李焕章从毛里求斯告老回家，[7]而将那里的商务交给李金发的大哥权秀去料理。从此李焕章结束了常年侨居海外的生涯，开始与妻子儿女们朝夕相处。此时他已五十多岁，至六十五岁病逝为止，他过了十多年告老家居的生活。

像所有依靠自己的奋斗而获得成功的人一样，李焕章喜欢讲述自己奋斗的历史和其中的酸甜苦辣，并以此来教训儿子。他常对儿子们说，男儿当‘志在四方”。他所说的‘志在四方”，就是不要困守贫瘠闭塞的家乡，而应像他一样到外面去闯荡奋斗，经商赚钱，创立家业。而在他已在海外打开了局面、奠定了基础的情况下，他对儿子的最大希望，就是像他一样养成‘勤俭’的精神和学会‘字墨算盘’的本领，将来好到南洋去继承和发展他的事业。他的这一希望，在李金发的大哥、二哥身上是得到了实现的。但李金发由于时代、社会和个人的种种原因，并没有走上父亲为他设计的前程，而是成了一个“文人”。不过在李金发的一生中，每当他在求学或事业上遇到挫折的时候，父亲的道路就总是作为一种可能的选择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现在他的眼前，对他产生一种强烈的诱惑力。而且在李金发晚年飘零海外时，他终于有机会在农场经营和商业经营上一试身手，虽然他在这方面远不及父亲精明，所以没有取得成功，但从这里却也可以看出一些童年时代所受父亲的潜在影响。

为了按照自己的模式把儿子培养成能在海外闯荡的“男儿”,李焕章围绕‘勤俭’和‘字墨算盘’这两个中心,对李金发兄弟进行了严格的管教。

按照父亲的规定,李金发兄弟大清早起来,要将‘三堂两横’的承德第打扫得干干净净,然后才去上学。农忙时节,他们要和大人一道参加各种农事劳动。例如夏天农忙时，李金发兄弟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负责晒谷。他们每天顶着烈日，将十多担谷子晒干,并用石磙碾过,然后在父亲的指点下用土制吊车将它们装进谷仓里去。广东的天气十分炎热潮湿，飞起的谷尘沾在身上，简直比在沙漠里还难受。那时李金发于汗流浃背中,喝上一碗凉的糖水,那感觉比后来在美国喝可口可乐还要舒服。除晒谷外,李金发还干过栽秧、除草、割谷、放牛等许多农活。这种磨练,使李金发日后能得意地夸口:“我是农村中最能干的孩子,当农忙的时候,我会晒谷,放风车,耘田,打禾,上秆棚,烧饭,看牛,喂猪,这个影响到今日不畏苦的精神,及好体格。”⑧

在中国农村,“勤”与‘俭’总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李金发家也不例外。作为当地的一个相当殷实之户，他家在生活上却十分节俭。本来家中所产大米颇有富余，但却不愿吃得好些,而以余米去卖钱,平时只有父亲才能吃白米干饭,而其他

的人则常以粥和杂粮为主食。肉食则更少，每十日八日才能略尝到一点油荤。这种过分节俭而不顾营养的做法，给李金发带来了两个不良后果。一是大大影响了他身体的发育。李金发之所以一生只能有一个中等偏矮的个子，与童年时代的营养不良有很大的关系。二是造成他自幼体弱多病，有好几年都是在病痛的纠缠下度过的。各种疾病轮番光顾，如伤寒、疟疾、疹子、耳腺炎等，所以发热、头痛、腹泻等几乎成为家常便饭，虽然稍大时由于参加各种农活，身体得到相当的锻炼，体质有所好转，但儿童时代不断为疾病所纠缠的痛苦还是在他的记忆中留下了难以抹掉的阴影，并对他的性格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在“字墨算盘”方面，父亲的管教也极严。为了让儿子肚子里能尽量多喝几滴墨水，李焕章不让儿子有余暇去自由玩耍。每次李金发兄弟一放学回家，马上就会听见父亲叫喊：“写字打算盘！”于是几兄弟刚刚放下书包，只得又规规矩矩地坐在堂屋里练习毛笔字，或“二一添作五”“三一三十一”地学习珠算，直到听见吃饭的信号，才像遇到大赦一样松一口气。除此之外，李焕章对儿子们日常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也进行严厉的管束，不仅不准他们打架、骂人、懒散、赌博，而且连蹦跳、嬉笑、大声叫喊、吹口哨以及游水等也都在禁止之列，若稍有放肆，即呵斥责骂。这虽然是意在教训，但却使李金发感到生活的乏味和爱的缺少。当然，在这个家庭中，母亲是非常温和和慈爱的，但由于兄弟姊妹太多，也就常常无暇顾及，不能事事体贴入微。所以李金发曾感叹说：“我的童年是在无生趣中过去的。”⑨这既是指父亲的管束过严，使他未能享受到童

年的天真快乐，也是指母亲的无暇顾及，使他感到爱的不满足,同时也包括疾病所带来的痛苦在内。这种管束过严、缺乏生趣、少爱多病的童年生活,就在李金发身上埋下了孤独、忧郁的最初的种子，对他性格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他日后走上社会,为人拘谨,束身自好,不喜欢也不善于与人合群、交往，遇事容易持悲观态度，与童年时代的经历是有一定关系的。

当然,父亲的严厉管束和多病少爱的生活,并没有完全压抑住李金发儿童时代好动爱玩的天性。在家庭中得不到的东西,他很自然地到外面去寻求补偿。十多岁时,他常偷偷在外面上树、捉鱼、爬进人家的果园去摘果子,以及塑泥人等。有时长夜漫漫,觉得无聊,李金发便背着父亲,同一群孩子一起用松脂点火到稻田里去捉田鸡,他们会学田鸡叫,常常引得远处的田鸡一起响应。他们有时还结队到河里去杀鱼,其方法是用松脂火照在水面,往往大些的鱼被松火一照便呆住不动,那时便很容易以迅雷不及掩耳的动作,将鱼叉直插下去,十拿九稳可以将鱼叉住。在白天，李金发又常偷偷地与邻家的孩子一块到屋后的大树林中去玩。因为那是与风水有关的祖宗山林，没人敢偷砍树木，所以林木参天，还有各种鸟类和野果。在那里可以探寻鸟巢,有时把小鸟捉回来,喂以鲜米糊,居然可以养大。又可以采紫色的山果来吃,吃得满口黑牙,有时还因消化不良而腹痛。去的次数多了，就渐渐知道什么树可以制香,什么是‘大茶药’可以自杀,什么是过敏症最怕的漆树,什么是可以当茶饮的黄板树,什么菌子有毒应敬而远之,什么是味美可食的鸡肉菌、松树菌、沙菌、牛屎菌等等。白天还有

一件乐事是放牛。与邻屋的孩子赶着十条八条牛，翻过小山去到一片绿草地,那里对于山地的孩子来说已是天宽地阔,可以自由活动,如烧野火,炕山芋,以及到小溪去游水等,真是无拘无束。这种与自然的亲近，给儿童时代的李金发带来了不少欢乐,同时也培养了他对大自然这座‘象征的森林’的兴趣和特殊的感受力。

那时能引起李金发的兴趣，并给他带来某种精神上的快慰的，还有在家乡极为普及的山歌。梅县历来是有名的山歌之乡，不论是在群山环绕的山村，或是在竹林夹岸的河上，随处都可以听见牧童歌叟、旷男怨女的悠扬凄怆的山歌。有一首当地民歌曾自豪地唱道“:讲着山歌吾就多,广州带回十八箩。拿出一箩同你和,和到明年割早禾。”近代著名诗人黄遵宪早就认识故乡山歌的价值，曾下功夫加以搜集整理，并高度称赞这些山歌歌手的才能“:彼冈头溪尾,肩挑一担,竟日往复,歌声不歇者,何其才之大也!”(《山歌题记》)生在这样的山歌王国，李金发自幼即受到家乡山歌的薰陶与滋养，特别是其中那些渗透着旷男怨女们的痛苦与欢乐的恋歌，在他少小的心灵中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梅县妇女因丈夫“下南洋”经商,常一去数年不归,她们不仅要担负起沉重的生产和家务劳动，而且还要承受精神上的难言的孤独与寂寞。因此，她们就喜欢自编情思绵邈的恋歌，在桑间濮上与同乡其他男子你唱我和，藉以抒发亲人远离的痛苦和对爱情幸福的渴求。遇有情投意合的对象，就乘机接近，有的就在山郊野外幕天席地地幽会，有的则秘密潜入对方家中同居数日，夜间还置酒菜表示庆贺和招待知情的朋友。虽然此类事

若不幸被人捉住，即可能遭到极严厉的处罚（包括将当事人装进猪笼投入江中），但这种由互相唱和而引起的幽会仍不断在暗中秘密进行。对于故乡青年男女这种冲破礼教的束缚、大胆追求爱情幸福的叛逆行为，李金发非常同情，他在十三岁那年，还曾跟随一位堂兄去参加过一次幽会男女夜间招待知情朋友的酒宴。[10]而作为这种男女私自偶合的媒介的山歌，更是令李金发十分神往，给他留下了终生难忘的印象。他后来曾回忆说：

> 歌中的情绪之表现，是何等缠绵，爱情何等真挚，境遇何等可哀，有时是大诗人所不及的……
>
> 在有些聪明的女人，可随口歌唱，恰合她所欲表示的情思，如七言诗之入韵，其辞句组织的妙丽，真有出人意料者，记得我当年于赤日停午，闲行于峰峦起伏间，辄闻悠扬的歌声，飘渺于长林浅水处，个中快慰的情绪，和青春的悲哀，令人百思不厌……[11]

家乡山歌，特别是其中的恋歌对于李金发的熏陶，可以说是他一生所受到的诗教的第一课。这些民间口头创作的杰作，培养了他对女性的同情和对于情诗的偏爱。他以后一生中对于女性持同情与尊重的态度，并在诗歌创作中偏爱爱情题材，固然与西方的社会风尚和文学作品的影响有关，但在这方面似乎也可以追溯到他儿童时代所受家乡山歌的影响。他在多年以后，于人事倥偬之中，仍不惜花费大量精力搜集出版《岭东恋歌》，并给予高度评价，这也绝不是偶然的。

三　新旧交替中的童年教育

李金发的童年,正值从清末到民国初年那段时间,那时旧式教育已经气息奄奄,而新式教育又刚在草创之中,所以李金发所受的童年教育是一种新旧混合、很不完善的过渡期的教育。

李金发六岁开始“破学”读书,那时还是前清末年,虽然戊戌变法后不少城镇办起了新式学堂，但在世外桃源的罗田径,能提供儿童发蒙读书的地方仍然是旧式的蒙馆。

罗田径有好几个蒙馆。李金发读书的那一个位于承德第前面的小坡上,是一座二层楼的房子,地面没有楼板,全是泥地。蒙馆由李家作东，延请了一位姓古的外乡老先生来教十来个学生。先生的报酬,是根据学生家境的好坏,每人每年交三至五元的学费，外加二至五斗米，以及一些小菜猪肉之类。书桌是学生自己从家里搬来。年龄稍大的学生还要为先生挑水烧饭。先生若有事回家,则是学生的假日,可以从苦学中解放数日。

这位姓古的老先生,读了一辈子书,可是连一个秀才的资格都没有捞到。他的学问,大概只可以勉强对付《古文观止》、《战国策》之类,再深一点的《大学》、《中庸》等书,他就穷于应付了。但他具有乡里人非常看重的一些“学问”,如写新春对联、死了人的讣帖等。他写讣帖,能区分何人应“泣血稽颡”,何人应“泣泪检衽”,何人是“拭泪顿首”等。正是这些学问,使他取得了乡人的信任,得以占据着这乡间蒙馆的教席,以谋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